

##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或“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汪玉寿

项目合伙人：汪玉寿，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兴源创（688001.SH）、斯迪克（300806.SZ）、中泰证券（600918.SH）、安科生物（300009.SZ）、科大国创（300520.SZ）、聚灿光电（300708.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维莉，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悦康药业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平，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永新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洁雅股份、神剑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1 年开始为悦康药业提供审计服务。

##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汪玉寿、签字注册会计师郭维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2021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经了解和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满足为公司 2022 年提供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考虑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准，以及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